

省男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總報告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總報告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

省立圖書館
中文舊書
第九號
貴中第

民D693.63
6

J
382-4
23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總報告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要義

第一節 國父遺教之昭示

第二節 中外之例證

- 一、就我國歷代考試制度觀察
- 二、就歐美現行選舉制度觀察

第三章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創辦緣起及其演進

第一節 考銓會議之籌議

第二節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舉辦

第三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合併辦理

第四章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概況

第一節 法令內容述要

- 一、考試種類
- 二、考試方法
- 三、應考資格
- 四、檢覈機構
- 五、檢覈程序

第二節 檢覈案件處理程序

- 一、檢覈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工作
- 二、檢覈案件之處理及其進程

第三節 推行方法述要

- 一、擴大社會宣傳
- 二、加強彙轉效能

三、舉辦分省視導

四、舉辦工作競賽

五、與有關機關協同推進

第五章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結果之統計及分析檢討

第一節 考試結果之統計

第二節 考試結果之分析及檢討

一、就考試及格人員數量方面分析檢討

二、就考試及格人員質量方面分析檢討

三、就選舉實施方面分析檢討

第六章 結論

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各種統計表

(一) 歷年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數分省統計表
- (三)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應檢覈資格統計表
- (四)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應檢覈資格統計表
- (五)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 (六)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年齡統計表
- (七)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黨籍統計表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經過總報告

第一章 緒論

公職候選人考試，爲民主政治發展進程中必然發生之重要制度，係 國父孫中山先生精研中外政治及其趨勢，益以崇高偉大之理想而發明創制，欲令公職候選人之素質，經考試而益見提高，民主政治更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而達成以考試方法救濟選舉之窮之偉大目的。蓋細讀遺教之昭示，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管理衆人之事之代表及一部份官吏，應由人民選舉充任；而由選舉充任之人員，更須爲賢能之士，始足以擔負爲人民謀求生存與福利之責任。準此而論，則現行歐美選舉制度，似尙未能達此鵠的。蓋以其選舉之對象，事先無適當有效之方法爲之鑑別，故選舉之進行，多偏於主觀，且易滋金錢與勢力操縱之流弊，以致當選者未必盡屬賢能之士，而政府亦因牽率而寡能，揆之民治精義，尙有未洽。 國父有鑒於此，思有以正本清源，於是本平等之真義，對選舉人則力倡普選制度，一掃財產門閥勢位等不合理之限制，而於候選人則創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即由國家先以客觀之考試方法，衡定候選人之品格能力，然後再由人民選舉。庶兩者相輔爲用，俾當選者均屬賢能，始克充分發揮民主政治之效率，進而完成其所負之重大責任。故公職候選人考試，實爲宏揚民治之優良制度。

至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範圍，依 國父手訂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之規定；及遺教「凡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之指示，係包括民選代表及民選官吏。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之考試法，將

此類人員之考試，定名為公職候選人考試，即凡經人民或其代表選舉而後始得任職之人員，均應先經考試定其資格。至其實施考試之步驟，則似宜從基層組織之民意代表先行着手，以應需要而固初基。

考選委員會遵行遺教，於民國二十九年選舉制度肇始之初，即依法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至三十二年復為配合選舉制度之進展，並謀普通考試及格資格，減省考試層級，合併省參議員及鄉鎮長保長等類人員，依法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歷時已屆七載，初於戰時困難環境之中，竭誠推進，粗具規模，至勝利後更多方籌策，廣為宣傳，應考人數亦日見激增，至三十六年，考試及格人數已達二、七四七、九六四人。社會人士對於應經考試及格始得候選之意義，已漸能瞭解，故參加考試，亦已蔚為風氣。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停止辦理此項考試，爰即趕辦結束，茲值辦理完畢，謹就辦理始末，編成報告，以見梗概。

第二章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要義

第一節 國父遺教之昭示

國父創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為主張考試權獨立之根本精神所在，其理論至為高深。故欲明此項考試之要義，及其與民治之關係，必須先就理論方面，詳加探討，始能獲得深切之體會。茲謹徵引遺教，申述如次：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理論，係以平等真義及權能區分之學說為基礎。蓋民主政治原於自由平等之理想，而國父於自由平等之指示，則謂：「如果得不到平等，便無從實現自由；用平等和自由比較，把平等更是看得重大」。（見民權主義第三講）至對平等真義之詮釋，更謂：「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

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為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平等的道理」。(同上)在帝王時代，人類社會地位，以階級區分，「是人爲的不平等」。(同上)歐美天賦平等之說，則是「平頭的平等」，「不是真平等，是假平等」。(同上)假如「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同上)所以起始點平等，方是真平等。

由於人類天賦聰明才力之不齊，國父更有權能區分之發明，質言之，必須「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始克實現真正自由平等之民主政治。故國父云：「歐美現在實行民權，人民所持的態度，總是反抗政府，根本原因，就是權和能沒有分開。中國要不蹈歐美的覆轍，應該要照我發明的學理，把權和能劃分清楚，人民分開了權與能，才不致反對政府，政府才可以望發展」，「講到國家的政治，根本上要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見民權主義第五講)此權能區分之學說，爲國父政治上最大之發明。蓋必人民有權，而後不肯民主政治之原則；必政府有能，而後符合專家政治之宗旨。然欲造成一有能之政府，必須使各級民意代表及執行官吏，皆爲有能之人，而欲達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法殆莫善於考試。國父有云：「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見五權憲法)考試制度足爲選賢任能之準則，觀於上述遺教之昭示，固已皎然易瞭。至考試對選舉救濟之功效，國父更指明：「歐美各國有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但民選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流弊很多，因爲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而且這種選舉更是

容易作弊，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我們又怎樣可以能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就是考試」（見五權憲法）

故就選舉而論，人民代表與政府官吏，自均應選舉聰明才力最大之人擔任，始能為人民服務，為人民造福，否則將仍蹈不平等之流弊，必致阻礙民治之發展，國家之進步。但何人具有最大之聰明才力，宜於担任國家之事務，則以一般人民程度不齊，不易正確辨別。即盧梭（Rousseau）亦曾言，人類雖然都想取得自己利益，而什麼是自己的利益，人類又往往不能辨別清楚。故 國父認為：「若是專靠選舉，就有點靠不住」。（見五權憲法）又謂：「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其精義，足濟歐美法律政治之窮」。（見中國革命史）故主張先以考試方法銓定候選人之資格，然後再由人民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選舉，以候選人均係聰明才力較大之人，庶當選者均屬賢能，始可收宏揚民治造福民生之效。此在吾國目前教育尚未普及，一般人民識別能力尚非甚高，以考試協助人民之選舉，尤有其特殊之需要。綜觀上述理論，由是可知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不獨為現代全世界最進步之制度，而於提高吾國各級候選人素質，協助人民選舉賢能，弼成真正自由平等之民主政治，實具劃時代之意義。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要義略如上述，或謂選舉原為人民權利，若就候選人施以考試，即等於限制選舉權行使之範圍，無異限制選舉，以選舉為自然權利，蓋出於十八世紀天賦人權之說，以為國家係由獨立自由之人民，將其一部份之天賦權利，讓與社會而構成，故國家主權之淵源在於人民，人民可自由選擇

政府，變更政府，因此將選舉視為人民之絕對權利。此種觀念，衡以近代進步之政治思想，實未盡洽，國父遺教，亦已有精當之批評。考現代歐美各國對於官吏之甄選，亦均日趨於考試之一途，對於候選人則多採行提名制度，以期能選出適當之人才。但提名制度，即為一種變像之資格限制，而人民選舉權之行使，僅限於提名範圍以內，實亦非絕對自由。此種提名限制辦法，歐美各邦尙可採用，則採客觀之考試方法：以限制候選人資格，以候選人之聰明才力為依據，學識經驗為標準，選舉進行時人民於考試及格之候選人中，亦有別擇之餘地，不惟無礙於人民選舉之自由，且有補於人民選舉之正確，意至美法至良也。

或謂現代民主政治，原係政黨政治，各政黨係以政綱政策爭取人民選舉，以執政成績博取人民擁護，如實行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則執政黨將以此項考試為工具，排除在野黨。此說之誤會，在未切實了解國父之思想，國父全部思想，原係以「天下為公」之精神為基礎，以全民政治之宏規為目標，而認為政黨政治非民主政治之極則，故手創之國民黨，國父亦明定應於訓政完成之日，還政於民。至憲法實施以後之政府，則為人民之政府，為期人民選舉之代表及官吏，均屬賢能，以建立能為人民謀福利為國家求進步之萬能政府，於是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創立。即以此項考試先行衡量候選人之聰明才力，而確定其候選資格，再由人民自由選舉，俾為人民服務者，均屬賢能之士，而後民權之發揚，民生之樂利，始克圓滿實現。謹繹遺教意旨，在憲政實施以後，各個政黨之候選人，均應於國家法令之前，參加公開競爭之考試，其及格者，始得候選，懸格以求，一秉大公，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法定資格，均可參加考試，無論其有無黨籍，或隸屬於何黨，均無所軒輊。故進一步言之，國父創立公職候選人考試，乃正在防止政黨之操縱選舉控制民意，以免再蹈歐美選舉之覆轍，而充分發揮民治之精神。

由上所述可知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實五權憲法精義之所在，亦即必須確立此項制度，始足以宏揚全民政治之精義，以及於全民政治之下，建立萬能政府，達成建國之宏圖。國父主張設置考試機關，專掌考試權之行使，其最大用意，即在於此，證之上述各節，及國父遺教中其他有關考試制度之指示，其理甚明。故國父於手訂建國大綱中第十五條明白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並於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條規定：「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以期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能切實見諸實行，民主政治更臻於完善之境域。

第二節 中外之例證

一、就吾國歷代考試制度觀察

考試制度，在吾國起源甚早，而夷考吾國歷代考試制度，大抵與選舉有關。茲略為引證如後：

從歷史上甄選人才之方法觀察，即知我國考試制度，原係由於補救選舉制度之流弊而產生。尙書、堯典：四岳舉鯀治水，「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四岳舉舜嗣位，「帝曰：我其試哉」，此為考試一詞，見於載籍之早者。周初取才，係行鄉舉里選之制，由鄉大夫先考其德行道藝，以定選舉標準。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又稱：「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吾國先試後舉之制，在周代規模已備，以視唐虞顯見進步，而考後始選，殆開後世資格限制之端，考試與選舉既漸趨合流，故能使人才輩出，蔚成當時之至治。

漢代人才，以賢良方正及孝廉兩科為盛，而其得人之盛，則係由於考試制度與選舉相輔為用。漢代

辟舉以後，再加考試之制，始於文帝。漢書孝文十五年：「詔諸侯王公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傳納以言」。武帝元光元年：「詔舉賢良爰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皆係於選舉之後，加以策問，良以當時人君求才雖切，而郡縣官吏所舉，亦未必盡屬賢能，自非於選舉之後，再加考試，無以驗其才智。證之漢代民諺竟有「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之語，則徒憑選舉不加甄別，其胃濫闖茸可以概見。至漢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上書：「請自孝廉年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自是孝廉被舉之後，亦須加以考試。兩漢時代史稱多士，地方政治亦極清明，即由於採用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之故。

曹魏時創立九品官人之法：「於州郡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者爲之。別人物，第其高下，其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由兩晉至南北朝取士之道，均以此制爲主，其結果流於以門閥之高卑，第人品之優劣，賢者能者無由上達，國家政事全由貴族把持，以致造成當時大混亂之局面。選舉之道至此而窮，窮極則變，於是獨立的考試制度應運而興。

隋初罷中正舉賢良設進士科，開後世科舉之漸，宋齊諸朝於選舉賢良亦多加策試，通典言：「宋時秀孝諸科，至皆策試」。齊書言：「齊策秀才，定有考格」。陳書言：「陳舉賢良，隨才明試」。史乘昭垂，班班可考。至唐代而考試選才之制，規模益備，形成自由競爭機會平等之獨立的考試制度。歷宋元以迄明清，選舉制度更浸衍化於考試制度之中。

由歷代史實觀之，僅用選舉方法，尙不足以拔取真才，而考試制度，即所以濟其窮而變則通。雖我國古代之選舉，與歐美之選舉方式不同，但其流弊則一。故必須以考試制度與選舉制度相輔而行，始能達成選賢任能之目的，證之史實，其理益明。

二、就歐美現行選舉觀察

八

或以公職候選人考試與民治之關係，既如是密切，何以歐美各國實行選舉，已歷數百年，尙未採行此種制度。此說國父遺教固已列舉歐美選舉制度之缺點，然吾人試一詳究歐美選舉制度，即可知歐美各邦選舉，原亦有限制資格之辦法，惟不如以考試確定資格之合理。

歐美現行會議制度，原係歐洲中古之三級會議演變而成，三級會議，則爲封建時代之特權階級，貴族、教士、平民，爲與國王商討稅負擔問題而組成之會議。故當時有『不出代議士不納賦稅』之說。至議會制度確立以後，選舉權利與納稅義務，仍未分離，即納稅者始有選舉權，此種觀念至二十世紀之初，始逐漸改變，但各國現行選舉制度中，仍不少有此種財產限制存在。例如英國國會議員之選舉人，規定應於選舉區內居住或占有營業所；地方政府之選舉人，規定應於選舉區內爲土地或處所之所有人或承租人，始取得登記資格。在美國則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等七邦，迄今尙有每年必須繳付人丁稅，始得參加投票之限制。代財產限制之觀念而興起者，則爲教育限制。美國若干邦邦憲，對於選民應具之教育程度，均有明白規定。如華盛頓 (Washington) 邦規定不能讀寫英文及說英文者，無投票權；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等邦規定不能誦讀英文憲法及書寫其姓名者，無投票權；魯易西安納 (Louisiana) 等邦規定須能誦讀本邦憲法或聯邦憲法任何條文，並能解釋，始得投票。至紐約 (New York) 邦之規定則更爲嚴格，即選民須能誦讀及寫作英文，並須由邦教育當局試驗合格後，頒發證明書，以資證明。歐洲若干國家亦有此種教育程度之規定。除財產及教育限制之外，其餘年齡、居住期間、及公民資格等種種限制，則更普遍於各國。以上種種限制，其目的均無非在使選舉人具有相當之知識，以期能於選舉時，選出適當之人才。

至候選人之產生，歐美各國所行之提名制度，更爲限制被選舉人資格之方法。即候選人由各個政黨提名，或由若干選民連署提名，將提名合格者列入選舉，至選舉進行時，選民僅能就提名之候選人中選擇，此種辦法，其目的亦無非在使當選者先經政黨認可其應具之資格能力，期得適當之人才。但政黨提名辦法，易偏於主觀，如經提名當選，則一切必聽命以黨，而將政黨利益置於人民與國家之上，此弊蒲徠士(Bryce)在其所著近代民主政治中批評至詳。故美國明內索塔(Minnesota)加利佛尼亞(California)等十餘邦，有鑑於此，近已逐漸成立不黨預選會(Non Partisan primary)及不黨選舉(Non Partisan election)並制定法律禁止政黨提名候選人，同時在選票上不得記載黨徽黨名。至在地方政府選舉中所採行之選民連署提名辦法，則以連署者多係基於私人關係，亦無客觀標準，且連署提名之候選人，如非黨員，而在政黨操縱之選舉環境中，亦難當選。可見提名制度，亦尙非選賢任能之良法。

綜上以觀，歐美民主國家雖選舉制度已有悠久之歷史，仍未能實行普通選舉，於選舉權條件頗多，而於被選舉權則多受政黨之限制，其用意固在貫徹選舉預定之目的，尙遠不若以考試方法鑒別候選人之資格程度爲大公無私。因限制選舉人違反民治潮流，而被選舉人方面之提名辦法，又權操政黨，均不免主觀自私之弊，至 國父創立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則係以平等真義爲基礎，實現全民政治爲目標，由國家主持，以客觀而普遍之標準公開競爭，即凡具有一定之學識能力者，不問黨派，均可參加考試，並進而參加候選。較之歐美限制辦法，自更屬正確合理。

第三章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創辦緣起及其演進

第一節 考銓會議之籌議

自民國十七年冬，考試院組織成立，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即制訂考試法公布施行，其中第二條明定候選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現行修正條文為公職候選人應經考試定其資格）。並於第十六條規定候選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現行修正條文列入第三條第二項）。同年九月十一日，考試院擬呈國民政府之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亦有舉行第一次候選公務員考試之籌劃。惟值東北事變，政府集中全力抵禦外侮，致此項考試暫告停滯。至二十三年全國考銓會議，復將此項考試重行提出討論，當時擬將候選人考試分為：（1）甲種候選人員考試，（2）乙種候選人員考試，（3）丙種候選人員考試。經甲種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者，得為國民大會代表，縣長、市長、省長、省議員、及與當時官制薦任以上公務員相當之其他候選人員。經乙種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者，得為縣議員、市議員、及與當時官制委任公務員相當之其他候選人員。經丙種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者，得為縣市之區以下自治職員候選人員。但以此項考試之進行，必須與建國大綱所定建國程序相聯屬，亦即必須依照選舉制度之進展而推進，始不致流於空虛，故雖議有成案，祇以地方自治工作，在內憂外患阻障重重之下，尙未能切實推行，選舉制度亦未創立，以致未能繼續籌議，付諸實施。

第二節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舉辦

廿八年九月，縣各組織綱要公布施行，規定縣設縣參議會，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保護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並規定此項綱要之實施，各省至遲應於三年內完成。考選委員會認為當此縣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始，應即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與選舉制度配合進行，以期遵奉遺教，而奠憲政初基。同時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亦有籌辦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之議案。經即加緊籌劃，並分別徵詢內政部暨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意見，擬訂縣參議員及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復擬具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呈奉考試院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旋即依法成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舉辦各該項候選人考試之檢覈。（檢覈方法詳見後文第四章）

嗣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國民政府已於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為期檢覈案件辦理迅速以赴事機起見，經制定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及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先後呈奉考試院於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及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規定各省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後，應就地先行審查，合格者再行彙轉考選委員會檢覈，不必附送證件，以資簡捷。至三十二年二月間，又制定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呈奉考試院於同年四月五日公布，規定各省縣政府得設立審查機構，辦理檢覈資格審查事宜，以專責成，而弘效率。

三十二年三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其中第三項規定，此項候選人考試，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各縣考試及格之候選人尚無足數之情形，並請由考試院訂一補充辦法。經即遵照此項指示，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彙轉檢覈補充辦法，呈奉考試院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公布施行。（辦法內容詳見後文第四章）以應各省實施選舉之急需。

第三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合併辦理

自三十年八月九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公布後，原條例規定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均係人民選舉充任，其候選人自應先經考試定其資格。又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亦經立法院議有成案，此項候選人考試，亦待舉辦。考選委員會當以公職候選人考試範圍擴大，種類增多，而

我國地域遼闊，一般人民智識水準尙不齊一，爲期靈活運用便利推行起見，關於考試層級，應求簡省；考試及格資格，應求溝通；考試程序，應求迅捷；而於各級候選人須具之資格，尤應力求寬廣。乃合併省縣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擬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同時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廢止，考選委員會庚又參酌過去實施有效之成規，及實際辦理經驗，彙具上項考試法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呈奉考試院於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即依法舉辦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至前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亦經呈准分別取得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考選委員會自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令示：「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之原則後，爲便利地方政府加緊辦理審查彙轉起見，經斟酌實際情形，將原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暨檢覈辦法，予以修正，規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授權省政府代爲審查；合格後，由省政府依式製發考試及格證書，備檢同清冊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至聲請檢覈手續及聲請書表，亦均修正，力求簡單。並擴大認定資格及簡化認定程序，以期大量甄拔合格候選人，適應選舉需要。

三十五年夏，各考銓處次第籌備成立。考選委員會爲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並推進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起見，經擬訂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草案，呈奉考試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此項考試既係經常辦理，而其範圍又係普及全國，自各考銓處成立，可就地督導進行，對於考試之推進，較前益臻便利。

至三十六年考選委員會以檢覈及格人數日益增多，而社會人士對於此項考試之意義，已有更深切之認識，原擬多面策進，備備大量合格人員，以應實施憲政辦理選舉之需要，旋以此項考試於民國三十六

年五月一日奉令停辦，各項改進方案，遂即停止進行。

第四章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辦理概況

第一節 法令內容述要

公職候選人考試，自民國三十年開始舉辦後，以選舉制度逐漸推進，考試範圍逐步擴充，考試法令亦經數度之演變。至現行主要法令約分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四、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等數種，茲將其內容擇要分述於後：

一、考試種類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二條規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甲乙二種，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至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同時即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不必再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蓋公職候選人種類繁多，分類舉行考試，則政府舉辦與人民應考，均感困難，故採縱橫溝通辦法，減少考試層級。在橫的方面，民意機關代表，同係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於層級相近之範圍內，即採同一資格。（如省縣參議員候選人資格）在縱的方面，民意機關代表及執行機關首長，同係辦理地方自治，其資格亦無嚴格劃分之必要。（如鄉鎮代表、鄉鎮長、保長候選人資格），如此聯繫溝通，庶使一般人民以考試及格資格可廣泛適用，而樂於應考；並因考試程序之簡易而踴躍參加，於考試制度之建立，與選舉制度之推進，均有裨益。

二、考試方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方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分試驗及檢覈兩種，試驗即筆試；檢覈則只需審查應考人呈繳資歷證明文件，其合於規定之資格者，即認為考試及格，並不命題筆試。此種考試方法與美國非聚集考試，極相類似。其及格者，即可參加候選，與試驗及格者，有同等效力，以檢覈與試驗之功用相同，而其辦理程序，則較試驗為簡捷，更能適應需要，故為推行便利起見，先行舉辦檢覈，再逐漸採用試驗。

三、應考資格

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定。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分為應試驗與應檢覈兩種，規定均至寬廣，蓋以公職候選人為數衆多，全國教育文化水準又不齊一，經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尚須經由人民選舉，自不宜懸格過高，致礙推行。且省縣公職候選人當選後，係服務於地方，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並非担任有專門性質之行政事務，只須有相當之學識與豐富之經驗，即可勝任，故不作寬廣之規定，並注意地方服務經驗，以期甄拔確能代表民意之地方人士。

四、檢覈機構

省縣公職候選人係服務於地方，其才識品德如何，地方政府知之較為深切，故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着重地方政府，就地審查，以期杜絕冒濫，確拔賢能。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暨檢覈辦法第二章之規定，在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各省市政廳及縣政府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

及彙轉事宜；省區設有考銓處者，省級審查彙轉業務，移歸考銓處接辦，其檢驗機構依省審查委員會規定組織之。

至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由各機關團體人事機構審查，或設審查委員會辦理。

五、檢驗程序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辦法第三章規定，檢驗程序如左：

甲、聲請手續：年滿二十五歲之縣公民，並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可備具聲請檢驗履歷書（甲種四份、乙種三份）、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證書費及郵費等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彙轉檢驗。

乙、檢驗程序

（一）經常檢驗程序

縣政府收到案件後，應即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及證件（乙種先行發還，免送省府。）費款呈送省政府。

省政府收到是項彙轉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其合格者，甲種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及費款轉送考選委員會，並將聲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先行發還。乙種即由省政府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暨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驗案件，應交由公職候選人檢驗委員會檢驗；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

公告，並發給證書。並由考選委員會開列檢覈清單，送由該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二) 檢覈程序之變通

除經常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為適應地方特殊情形及選舉需要，特另定變通辦法三項：

1. 代請檢覈：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五章之規定，凡現任省縣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並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得由省縣政府分別造冊彙轉檢覈。同時省縣政府及地方法團等對地方著有信望人士，應設法勸導參加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政府及地方法定團體等代為聲請。

2. 補行檢覈：凡已近第一屆選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尚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由縣政府就縣公民之具有法定資格者，遴選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甲種呈由省政府核定，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一面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乙種即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一面呈送省政府發給及格證書，暨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3. 聲請認定：全國所需公職候選人數量至鉅，勢須推廣甄拔範圍，期更能適應選舉之需要。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人員，均為社會優秀份子，其資格並經國家審定，自宜以簡捷之程序，為普遍之甄選，而予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認定。

第二節 檢覈案件處理程序

考選委員會自三十年開始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以來，已歷七載。關於檢覈案件之處理，開辦之初，係聲請人檢同證件，運送考選委員會聲請檢覈，嗣則改為送由省縣政府遞級審查彙轉。辦理手續亦日臻周

密。茲就檢覈委員會組織，及檢覈案件處理程序兩項，分述於後：

一、檢覈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工作

檢覈委員會為聲請檢覈案件之審查機構，三十年五月即行成立，茲依考試法令之演進，分兩期列述於後：

甲、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時期，自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及有關法令先後公布，考選委員會經即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規程規定，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檢覈委員辦理檢覈案件審查事宜。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計共開會一百一十九次。

乙、舉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時期，自三十二年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暨其施行細則，檢覈辦法先後公布施行，考選委員會即依上項檢覈辦法規定，將原設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更名為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並依檢覈辦法第四條得聘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兼任檢覈委員之規定，聘請內政部等機關高級主管人員為委員。所有檢覈案件，均就各省政府及各機關團體彙彙之清冊及履歷，分初審及覆審後，再提檢覈委員會討論，計自三十二年十二月成立，迄三十六年止，計共開會一百四十次。

二、檢覈案件之處理及其進程

聲請檢覈案件，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規定，雖係由各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逐級審查彙轉考選委員會。但以我國地域遼闊，聲請檢覈人數衆多，即由省縣政府審查彙轉，以考選委員會有限之人力，亦感難於處理。故關於處理程序，曾迭加修正，務期迅速而不失之於簡，周密而不失之於繁，並

能依規定之限期，辦理完竣。茲將處理程序，分述於後：

一八

(一) 案件點收：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或認定）案件，經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後，尚須呈請考試院發給證書，故辦理手續較繁。收到後首依來文詳查清冊，履歷書、相片、證郵費，是否齊全，附件齊全者，即分別於履歷書及清冊上，編列聲請人聲請檢覈字號並予登記，附件不全者，則予飭補或退還另案辦理。

(二) 分送審查：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或認定）案件，經點收後，即交由第一處担任初審之人員，先行審查，將審查結果於檢覈概況表上註明，審查完畢，再送各檢覈委員覆審。

(三) 提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討論：甲種檢覈（或認定）案件，經審查完竣後，即依審查情形，按予及格，擬予不及格，擬不予檢覈，擬予查詢或飭補等四項，分別整理。連同乙種備案案件，編造檢覈案討論清單，提出檢覈委員會討論。

(四) 提考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檢覈委員會通過案件，除擬予查詢或飭補案件，不提考選委員會會議討論外；所有擬予及格，及擬予不及格各案，即依檢覈情形，編製提案及報告表，提出考選委員會會議討論。討論結果，再依左列兩項規定處理：

1. 依照檢覈結果，分案開列檢覈清單，註明及格，不及格，及應行查詢飭補人數及其理由，復送原案轉機關辦理。

2. 抽提不及格及行查飭補各案履歷書，連同檢覈概況表，分省保管存在。

(五) 呈請考試院發給證書：經檢覈及格案件，即依左列程序辦理呈院發給手續：

1. 整理清冊及履歷書，並分省編列及格人員證書字號，再就呈院清冊及履歷書與存會一份，詳細校

對，以免錯誤。

2. 清算證郵費，並就及格人員相片註明號數。

3. 彙稿呈請考試院公告暨發給證書，並檢同檢覈清單，函復原發轉機關。如係認定案，並同時編造分縣名冊，送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六) 編造卡片：經檢覈及格人員，一律編造卡片，分類裝箱，以便檢查。

(七) 冊籍管理及統計：整理留存清冊及履歷書，分省管理，並分省分縣統計及格人數，造具檢覈及格人員分省分縣統計表及檢覈及格人員教育程度、性別、年齡、黨籍各項統計表，以備參考之用。

第三節 推行方法述要

一、擴大社會宣傳

公職候選人考試，以係創辦，復以我國地域遼闊，交通不便，一般人民智識水準亦不齊一，欲期此項考試順利推行，必須先將此項考試要義及其辦法，向民衆普遍宣傳，務期普及全國各地，並深入鄉村，俾一般民衆均能深切瞭解此項考試之重要，進而踴躍參加，始能儲備大量合格人員，以備選舉之需。因此考選委員會於三十二年即編訂公職候選人考試宣傳綱要一種分發宣傳，三十四年更擴充改訂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宣傳手冊，臚列宣傳內容與宣傳方法，印送各省市縣政府作爲宣傳依據。嗣以各縣市政府人力財力均感不敷，無法編印宣傳文件，經復編訂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釋疑，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淺說等小冊，大量印送省縣政府及民意機關。嗣復編印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概要一種，分發省縣各級訓練機關，列爲課程講授，以廣宣傳。此外並利用分省視導機會，隨時就地宣傳，及商請有關機關各地學校團體隨時協助，以期更能喚起人民之注意與興趣。至其實施結果，證之近年榜覈人數日增之情

形，足證宣傳力量，已達成深入與普及之目的。迨各考銓處成立後，此項宣傳工作，可由各考銓處就近辦理，推行自更順利。茲就已編印之宣傳文件名稱及其用途，列表於後：

名稱	用途及對象	分發處所	備考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宣傳手冊	臚列考試要義現行辦法，及宣傳要點，宣傳方式，供省縣政府及民意機關依據宣傳之用。	省市縣政府及民意機關等。	除上列宣傳文件外，並編有檢閱手冊一種，供審查案件人員之用。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撮要敘述考試要義及檢覈程序，供聲請檢覈人之參考。	供聲請檢覈人索取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概要	臚列考試要義，辦理經過，及現行制度，供各訓練機關及中小學教員講習班為教材之用。	分發各省訓練機關，並請其轉發各縣市訓練機構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釋疑	針對一般人容易誤解之點，予以明確解釋。	分發各縣市政府轉發各鄉鎮及學校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淺說	將考試要義及現行辦法，以淺易之詞句，簡單說明，供一般人閱讀。	同前	

二、加強彙轉效能

吾國地域遼闊，候選人數衆多，而開辦之初，考選分機關又未成立，中央兼籌濬顧，自感難周，欲

期此項考試順利推行，適應需要，自有賴於地方政府之協助辦理，故對於此點，曾作周詳之籌劃。

(一) 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原係由考選委員會直接辦理，即聲請人檢同證件書表，逕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嗣以向中央聲請，困難甚多，且與各省選舉之需要，難盡配合進行，經於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中規定，各省縣政府應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所有聲請檢覈案件，均應呈由省縣政府選級審查彙轉，予省縣政府先行審查之權，俾專責成。並規定上項委員會，得聘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之人士為委員，以收集思廣益及協助推行之效。迨三十五年度分省成立考銓處後，凡已成立考銓處之省市，省級審查機構即行撤銷，由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接辦省市政府原辦理之審查彙轉事宜。施行以來，職責既專，收效益宏。

(二) 經費為事業之母，各省縣政府辦理彙轉，郵遞紙張等項，以前係由考選委員會酌予補助。自三十三年度起，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例，另訂辦法，各縣政府所需彙轉檢覈經費，由行政院通令列入地方預算，各省政府所需彙轉檢覈經費，則列入國家預算，由考選委員會統籌，按照各省彙轉人數分別撥發。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兩年度，均係沿依此項辦法辦理。至三十六年度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依照現行法規規定，原在縣自治預算列入之縣級所需初審彙轉檢覈經費，亦一併改列考選委員會預算，統籌支撥。並改訂各省市考試費及公職候選人檢覈費支領報銷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暨各考銓處依照辦理。

(三) 自三十三年度起，即分函各省市政府於年度開始時，彙列預定彙轉人數，填具預定彙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程序表報會，俾能督促按期辦理，如限完成。三十四年度以後，則係依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辦法規定，由考選委員會分別彙定各該省市該年度應行彙轉檢覈人數標準，通行各省市根據實際情形彙列預定彙轉檢覈人數報會。其彙轉檢覈人數與預定彙轉檢覈人數相差過鉅者，即行函

電督催加緊辦理。

三、舉辦分省視導

公職候選人考試爲新興制度，不但民衆未能充分瞭解。即地方政府因工作繁忙，對於此項考試之法，令規章，亦間有未能作深刻之研究，或不明性質重要，辦理遲緩，或誤解彙轉程序，週折費時；或審查資格錯誤；須再行查。凡此種種情形，於考試之推行，皆可發生影響與阻礙。初選委員會有鑒於此，爰於三十三年起，呈准考試院組織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中央視導團，派員分省視導，逐年實施。計三十三年度視導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青海、湖南、湖北、重慶等省市；三十四年度視導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甘肅、寧夏、青海、綏遠等省市；三十五年度則特重於收復省區，計視導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河南、安徽、江西、山西、河北、山東九省及北平、天津等省市。

關於視導工作之進行，經訂定視導應行注意事項一種，詳列視導要點，及視導方式，規定各區視導人員，除赴省政府洽商督促外，並應擇縣視導，以明實際辦理情形。故歷年視導結果，均極良好，不但使地方政府辦理時所發生之困難，得以就地解決，更能加速辦理，並因能就視導之時間，隨時洽請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協助推進，及隨時利用民衆集會宣傳講解，發表新聞，使社會人士對於此項考試之認識，更爲加強。至視導所得資料，並經分別整理保存，以作改進之參攷。

三十六年度及選委員會以憲政即將實施，決定將視導工作擴大進行。除由會派員視導各省市政府外；以各政銓處業經次第成立，並有督促各考銓處就轄區內隨時派員分縣視導，以期各縣更能加緊推行之計劃。惟因此項考試旋即奉令停辦，未克實施，茲將各年視導概況列表於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歷年各區視導概況表

冊	年	三	十	三	年度
區川康	市重慶	區鄂川西東	區陝甘	區川滇	區視導
李竟容	胡承鈞	李飛鵬	范揚	胡夢華	姓視導名員
員會委考 員委員選	察部內 視政	事部銓 參敘	事院考 參試	書任院行 祕簡政	職原任
王基乾	錢世海	劉守中	李仁珏	羅駿文	姓導協 名助人視
募會委考 編員選	察會委考 視員選	員會委考 科員選	員會委考 科員選	長會委考 科員選	職原任
等溫名山 市江、山省 縣。崇慶、之 、西康縣、成 省、西康市、 之雅雅、及 安、彭成 、榮縣、華 經、陽、	重慶市所轄各區	鳳山、湖、川、 、連、北、省、 、南、始、之、 、龍、恩、巴、 、山、施、東、 等縣。宣、秭、 、恩、歸、南、 、咸、宜、川、 、豐、昌、蒸、 、來、興、江、 、陽、山	廣鄭灑省甘 元、實、雞、縣、 、綿、西、咸、華 陽、安、陽、陰、 、青、海、等、市、 、西、南、等、縣、 、之、南、臨	明北華四 市、市、市、川 及、巴、新、省 昆、縣、都、之 、明、江、北、成 、呈、北、等、都 貢、貢、縣、流、自 宜、宜、局、內、貢 良、昆、雲、雲、二 、陽、南、山、市 等、省、壁、、成 縣、省、山、都、 。、	視 導 縣 市
十四至七月 九日	六日至三月 二十四年	二四十二 十年至二月 八日	日月十四九 二十三年一 二十三	八二月五日 日至二十	起訖時間
				無法前往 貴州省因時 吃緊省府遷 獨山守貴陽 貴州省因時 無法前往	備考

年 五 十 三			年 四		
鄂豫贛 區院	冀晉 平津 區	湘粵 桂區	東北 九省 區	甘肅 綏區	滇黔 湘區
李飛鵬	李光宇	孫軼塵	周從政	秦大鈞	周從政
考選委員 專門委員	考選委員 長會處	考選委員 長會處	考選委員 員會委員	考選委員 員會委員	考選委員 員會委員
湯傳利	閻崇義	楊揚	張伯銘	劉守中	李仁珏
考選委員 員會科	考選委員 察會視	考選委員 員會科	考選委員 纂會編	考選委員 員會科	考選委員 員會科
河南省之開封新鄉洛陽汜水鄭縣湖 北省之漢口武昌漢陽咸寧星 城江陵江西之南昌新建南昌星 子九江安徽之懷蕪蕪湖當塗等縣	天津北平二院轄市，山西省之太原 等縣。曲、祁縣、太谷、榆次、壽陽	湖南省之長沙市、長沙、湘潭、衡陽 市、衡陽、零陵、耒陽、郴縣、廣西 省之興安、桂林、臨桂、陽朔、柳江 市、來賓、貴縣、蒼梧、廣東省之廣 州市、南海、番禺、中山、曲江等縣。	遼甯省之瀋陽、撫順、鞍山、營口 四平市之黎樹、昌圖、開原等縣 吉林省之吉林長春二市、遼北省之 西寧等縣	甘肅省之兩當、天水、秦安、定 西、蘭州、皋蘭、平涼、固原、靜 寧、夏省之中寧、同心、青海省之 西寧等縣	雲南省之昆明市、昆明、宜良、路 南、開遠、蒙自、箇舊、曲靖、霽 益、貴州省之貴陽市、貴筑、惠水、 盤縣、安順、清鎮、平壩、遵義等縣。
十月二十 二日至三 十六年一 月十日	十一月十 六日至三 十六年一 月廿一日	十月二十 八日至三 十六年一 月二十八	十月十七 日至十七 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 二日至十 月十二日	七月十八 日至十八 月十七日
					湖南省當時以 戰事緊張，無 法通事，不便 前往視導。

四、舉辦工作競賽

考選委員會爲加緊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以促進民意機關之建立起見，特舉辦工作競賽，經於三十三年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三十三年度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規定以各省民政廳爲競賽單位，以彙轉人數及彙轉程序爲競賽項目。競賽結果其成績優良者，計有陝西、四川、貴州、河南、山西、甘肅、綏遠、浙江等省市，均經分別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獎，暨呈請嘉獎，并將成績發表，以資激勵而廣宣揚。

三十四年度將競賽辦法修正爲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標題不列年度，俾能繼續適用，以每一年度爲競賽時間，長期辦理，并規定各省政府得以縣市政府爲競賽單位，舉辦縣與縣間之競賽，獎勵範圍，亦予擴充及於主辦人員，以資激勵。是年參加競賽成績優良者，計有綏遠、陝西、河南、甘肅、浙江、青海、湖北、四川、及重慶等省市。三十五年參加競賽成績優良者，計有河南、福建、寧夏、西康、貴州、江西、陝西、青海、安徽、四川、上海、重慶等省市，均經依照規定辦法，分別給獎。

根據上述情形，可見歷年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舉辦結果，甚著成效。惟在縣市間之競賽，尙未能普遍推行。考選委員會於三十六年度，正籌劃發動各省市政府舉辦縣市間之競賽，及督促各縣市政府分別舉辦鄉鎮保間之競賽，以期各級主辦人員，均能淬礪奮發，致力於加緊彙轉檢覈工作之推進。但以公職候選人檢覈，已奉令停辦，致預定計劃，亦隨之中止。茲將歷年度競賽成績優良省市，表列於左，以供參考：

歷年度各省市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成績一覽表

名次	三十三年度								備註															
	參加單位	總分	三十四年度																					
第一名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〇〇	參加單位	總分	三十五年度																			
第二名	民四政川廳省	九六・四〇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六三	參加單位	總分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三名	民貴政州廳省	九五・六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七・三三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四名	民河政南廳省	九五・二〇	民甘政肅廳省	九四・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五名	民山政西廳省	九四・八〇	民浙政江廳省	九四・五〇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六名	民甘政肅廳省	九四・二〇	民青政海廳省	九〇・六六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七名	民綏政遠廳省	九三・八〇	市重政府慶	八七・二〇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八名	民浙政江廳省	七七・一三	民湖政北廳省	八一・五二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九名			民四政川廳省	七〇・一三	民陝政西廳省	九七・八三	民陝政西廳省	八〇・〇〇	民江政西廳省	八五・四八	民貴政州廳省	九三・七四	民西政康廳省	九四・〇〇	民寧政夏廳省	九四・一五	民福政建廳省	九四・四〇	民河政南廳省	九四・九〇	市重政府慶	九六・〇〇	市上政府海	九七・一五

第十名					青 海 省 政 廳	七八·〇八
第十一名					安 徽 省 政 廳	七七·九七
第十二名					四 川 省 政 廳	七〇·七五

五、與有關機關協同推進

公職候選人考試推行方法，除上述外，與有關機關取得密切連繫，共同推進，亦至為重要。關於此項工作之進行情形足資敘述者，有下列數項：

(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與選舉之進行，息息相關，故考選委員會與內政部之聯繫，亦至為密切。各種考試法規之擬訂，均先經詳細會商，俾利推行。至於各省成立民意機關之情形，及各省市檢覈及格人數，均係由部會按月列表，互送參考。此外，并隨時會銜通行各省市政府加緊辦理。

(二) 關於此項考試之宣傳，欲期深入農村，普及各地，全國民衆均能了解，則有賴於各地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人民團體之切實協助，始能期望宣傳效力，深入與普及。故對於教育部及社會部，考選委員會均經常保持密切之聯繫。

(三) 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為 國父之重要主張，各級黨部與黨員對於此項考試之推行，自應竭誠協助，俾能早日建立。自辦理此項考試以來，各級黨部，均能隨時與考選委員會共謀推進，於宣傳及視導工作之進行，裨助尤多。

(四) 為增進各省市政府對於公職候選人考試重要性之認識起見，考選委員會經商請黨政工作考

核委員會，將各省市辦理此項考試之成績，列為政務考核事項。至於各省市彙轉檢覈競賽之評判，則係由考選委員會經常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辦理。

(五)考選委員會，設立之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並聘請各有關機關之高級主管人員為委員，凡考試方面之重要事項，均先提該會詳細討論，藉以溝通意見，互相連系，共策進行，收效尤著。

以上所述均係舉凡大者，故七年以還，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能順利推行，實有賴於各有關機關之熱忱協助。

第五章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結果之統計及分析檢討

第一節 考試結果之統計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係自三十年開始辦理，計截至三十六年奉令停辦之日止，經檢覈及格者共達二百七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人，茲將各項主要統計數字簡列於左，(各項統計詳表附後)再於下節中逐項分析，用供研討。

一、檢覈及格總人數統計

甲種公職候選人 五八三、二五〇

乙種公職候選人 二、一六四、七一四

合計 二、七四七、九六四

二、檢覈及格人數分年統計

年度別 合計 甲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

三十年 一、一九五 九九七 一九八

三十一年	三九、九六五	一一、〇〇四	二八、九六一
三十二年	四五、五四五	一一、四七二	三四、〇七三
三十三年	二〇一、四九五	二二、四七四	一七九、〇二一
三十四年	五三五、六一四	一〇九、七八〇	四二五、八三四
三十五年	六四四、二六九	一七一、〇八四	四七三、一八五
三十六年	一、二七九、八八一	二五六、四三九	一、〇二三、四四二
共計	二、七四七、九六四	五八三、二五〇	二、一六四、七一四

三、檢覈及格人數分省統計

省市別	檢覈及格人數	需要人數(註)	檢覈及格人數占需要人數之百分比
江蘇	三三二、二六一	五五三、五〇二	五八・二二%
浙江	一六〇、八六八	三二七、五二八	四九・一二%
安徽	一六六、〇五〇	一五六、二六〇	一〇六・二七%
江西	二〇一、八八七	一六〇、八一八	一二五・五〇%
湖北	一一二、二一四	十四一、〇八二	七九・五四%
湖南	九〇、三八六	一四四、四七八	六二・五六%
四川	五六四、四五六	五四二、〇七八	一〇四・一三%
西康	二二、九八〇	二五、九七〇	八八・四九%

遼新綏察熱貴雲廣廣福青寧甘陝河山山山
 寧疆遠爾河州南西東建海夏肅西南西東北
 河

五、二二〇	四〇六、九六八	〇・一三%
五、二二四	六一八、三七六	〇・〇八%
五二、五四九	六六一、二三四	〇・七九%
一五二、二八二	八九八、四一〇	七六・八五%
一五八、三七一	六八、〇九四	二二二・五八%
七一、一六一	六二、四六二	一一三・九三%
六、一七九	九、六九八	六三・七一%
一〇、二七九	一三、九六〇	七三・六六%
一三一、五一八	八九、七一四	一四六・六〇%
九〇、七四一	三三六、〇九六	二七・〇一%
一二四、〇七八	一六七、三三二	七四・〇四%
四四、一三三	一一四、六四〇	三八・五〇%
一二〇、五四七	一一八、一〇四	一〇二・〇七%
三三六	五〇、一九四	〇・六七%
一、七三二	二六、八八四	六・四四%
二〇、五〇〇	二一、四八〇	九五・四四%
五九一	五六、五九四	一・〇五%
一三三、五六九	五四、一八八	四三・〇九%

遼北 安東 吉林 松江 合江 黑龍江 興安 嫩江 台灣 重慶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青島 哈爾濱 大連 西安

二七三	七九〇	二四九	一八	一一	六一	無	一四	二六、九七〇	一四、六〇四	六、〇四一	五、四六〇	六、七五五	二、九三三	三、一六一	無	四四	五、四四〇
三七、九八六	二九、一六	三三、四五二	一八、一五四	一八、二六六	二二、〇九〇	七、九六四	二五、二五四	五三、四一〇	三、四四四	三、三八四	八、九六二	二、八六〇	二、五七四	二、六五六	三、二六〇	一、九九四	一、五八四
〇・七五%	二・七二%	〇・七五%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三%	〇, 〇一%	六九・二一%	四二四・三三%	一七八・八四%	六二・九三%	二二六・一九%	一一三・九五%	一一九・〇一%	二二・二一%	三四三・三七%		

漢口	三、三七〇	二、三七二	一四〇・八八%
廣州	一、四〇五	四、五六六	三〇・七七%
瀋陽	二九〇	一三、六六六	二・一二%

附註：需要人數係以各該省市所需省（市）縣參議員，鄉鎮（區）民代表，鄉鎮（區）保

長五類人員應選名額總額之二倍估計。

四、檢覈及格人員資歷統計（依據應考資格分析）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

資

歷人

數百分 比

曾任縣參議長者	二一、八七四	三・七五%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七二、五一〇	一一・四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一五、四九九	五四・一〇%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一、〇七四	八・七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三、五六九	九・一九%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一九、二九〇	五・〇二%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二、六四〇	四・〇五%
會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一五、七九四	二・七一%

合

計

五八三、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	---------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

查

具有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會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有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試驗資格之一者

有甲種公職候選人應檢覈資格之一者

合

歷人

數百分比

二五八、〇五八	一一・九二%
三一七、五七三	一四・六七%
二二九、五三二	五・九八%
一、二八六、八九二	五九・四五%
一七二、六五九	七・九八%
計 二、一六四、七一四	一〇〇・〇〇%

五、檢覈及格人員性別及年齡統計

(一) 性別統計

類	別	男	性	女	性	百分比	百分比
---	---	---	---	---	---	-----	-----

甲種公職候選人	男	五七五、六五〇	性	九八・七〇%	女	七、六〇〇	一・三〇%
乙種公職候選人	男	二、一六〇、五一二	性	九九・八〇%	女	四、二〇二	〇・二〇%

(二) 男性年齡之分配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	---	---	---	-----

二五	—	二九歲	六四二、五八一	一三・四八%
三〇	—	三四	五八五、三六三	一二・三九%
三五	—	三九	五二二、〇七九	一一・〇八%
四〇	—	四四	四〇三、七五二	一四・七六%

(三) 女性年齡之分配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四五—四九	二八九、六九二	一〇・五九%
五〇—五四	一六二、一八九	五・九三%
五五—五九	七六、九五〇	二・八一%
六〇—六四	三六、三八三	一・三三%
六五—六九	一三、〇三五	〇・四八%
七〇以上	四、一三八	〇・一五%
合計	二、七三六、一六二	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歲	四、〇六九	三四・四八%
三〇—三四	三、八五六	三二・六七%
三五—三九	二、二八四	一九・三五%
四〇—四四	一、〇一九	八・六三%
四五—四九	四二八	三・六三%
五〇—五四	一〇八	〇・九二%
五五—五九	三七	〇・三一%
六〇—六四	一	〇・〇一%
六五以上	無	

合計 一一、八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六、檢覈及格人員黨籍統計

黨籍	人	數	百分比
註明國民黨籍者	九二五、一七四	三三・四八%	
未註明黨籍者	一、八二二、七九〇	六六・五二%	
合計	二、七四七、九六四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考試結果之分析及檢討

一、就考試及格人員數量方面分析檢討

吾國地域遼闊，所需省縣公職候選人為數衆多，計全國共三十五省，十二院轄市，二千零八十二縣市及設治局、四萬九千八百一十一鄉鎮，及六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保。省參議員每縣市應選出一人，共二千零八十二人。縣參議員每鄉鎮應選出一人，加職業團體選額每縣總額十分之三，共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四人，鄉鎮長每鄉鎮應選出三人，（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二人），共一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三人，鄉鎮民代表及保長，每保各選出二人，共二百四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人，省縣合計，應選名額，共二百七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人，其候選人數，姑以二倍計，共五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人。

另一方面，則以吾國教育尙未普及，全國各地民智水準參差不齊，而大多數人民，以久經專制政體之束縛，驟經解放，倘株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不願過問地方事務。於此種情形之下，欲期公職候選人考試順利推行，能於短期內預備大量合格人選，以應選舉需要，自非易事。但以考試院之督導，與考選委員會之苦心籌劃，多方推進，辦理以來，一般人民，對於此項考試之要義，已逐漸明瞭，聲請檢覈人

數，亦與日俱增，現考試及格總人數已超過各省縣應選名額總人數，已樹考試之初基，並能切合選舉之需要。茲再就上節所列歷年檢覈及格人數，及分省檢覈及格人數兩項統計，詳加分析，以明此項考試進展之梗概。

(一)就歷年檢覈及格人數增加情形觀察，可知檢覈及格人數，係逐年倍增。蓋以此項考試，係屬創制之初，宣傳力量，尙未普及，檢覈程序，亦較繁複，故三十年檢覈及格人數，僅一千一百九十五人，逮三十一年訂定省縣政府彙轉檢覈辦法，所有檢覈案件，均改由地方政府審查彙轉，程序較前簡易，檢覈及格人數，即大形增加，計三十一年爲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五人，三十二年爲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五人。至三十二年擴大考試範圍，合併舉辦省縣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以應考資格規定寬廣，檢覈程序，更求簡化，並訂有代請檢覈補行檢覈及聲請認定等適應環境甄選賢能之變通辦法，一般人民更樂於參加，三十三年檢覈及格人數，即增至二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五人。三十三年以後，以省縣政府所需彙轉經費，經分別列入國家預算及自治預算，並舉辦各省彙轉檢覈工作競賽，及逐年派員分省督導實施，同時宣傳工作，以數年來之加緊推行，其效力亦經普及全國深入農村，因此聲請人數激增，計三十四年爲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四人，三十五年爲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九人。至三十六年，雖於五月初奉令停辦，但檢覈及格人數，亦達一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一人，約爲三十五年之一倍，及以前六年之總數，此項考試歷年進展之情形，可以概見。

(二)就分省檢覈及格人數情形觀察，則可知此項考試除在情形特殊之地區未能推行外，其餘各省市檢覈及格人數，均屬不少，一部份省市，並已超過其所需應選名額總額之二倍以上。其原因則由於此種考試係於三十年開始舉辦，時戰事方殷，前方各省抗戰工作繁重，一切建國政令，均無法切實推行，並

以交通梗阻，郵寄不便，宣傳督導，均感難周。至省縣各級民意機關，中央亦係規定後方各省應先行成立。因此關於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在後方各省推行較為順利，三十四年以前檢覈及格人數，亦以後方各省為多。至抗戰勝利之後，此項考試，始獲於收復省區，加緊推行，兩載以還，檢覈及格人數已大形激增。惟東北及河北，山東、熱河、察哈爾等省，情形特殊，未臻常軌，檢覈及格人數，迄今仍少。至將各省檢覈及格人數與所需候選人數比較則安徽、江西、四川、甘肅、貴州、陝西、福建、重慶、南京、北平、天津、青島、西安、漢口等省市，已辦足各該省市所需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保長五類候選人應選出名額總額之二倍，江蘇、西康、湖北、青海、河南、廣西、台灣、綏遠等省市，亦辦足各該省市所需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三類候選人應選出名額總額之二倍以上。至其餘各省市，則除少數情形特殊之地區外，大體均已辦足所需之應選名額人數。足徵此項考試之推行，業已樹立良好初基，勝利復員後，各省考試及格人員之進展，尤為迅速。

二、就考試及格人員質量方面分析檢討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要旨，原在提高候選人素質，達成選賢任能之目的，以期澄清憲政根源，宏揚民治實效，故此項考試辦理之結果，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自有詳加分析檢討之必要，茲分項縷述如下：

(一) 就及格人員之資歷方面分析：依據上節 四、檢覈及格人員資歷統計加以分析，其中甲種候選人，係以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以下簡稱條款）一款為最多，計占總人數百分之五十四。其次為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七條二款）一款，占百分之十二。再次為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七條四款）及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

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七條五款）兩款，各占百分之九。至曾任縣參議員者，（七條一款）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七條六款）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七條七款）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七條八款）等四款，則各占百分之四左右。如再詳加研究，則可知檢覈及格人員中，係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及教育界人士，及地方自治人員爲最多。蓋有委任臨時任用資格一款，多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及曾任小學以上學校之教職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一款，亦係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爲多。至經自治訓練及格一款，則全係會從事縣鄉鎮工作多年之人士，如與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一款合併，則自治人員即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至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則以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資格之一者（八條四款）一款，百分比最高，計占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九強。其次爲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八條二款）一款，占百分之十四。再次爲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八條一款）一款，占百分之十一。再次爲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應檢覈資格之一者，及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八條三款）二款，占百分之六。其中具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資格者一款，又係以曾任鄉鎮長、保長、鄉鎮公所幹事，及國民學校教職員爲最多，故可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亦多爲曾任自治工作之人員，及教育界人士。公職人員責繁任重，自必須具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始足以達成其任務。會受中等以上學校教育之人士，自爲理想人選；曾任地方自治工作之人員，以其過去豐富之經驗，再担任此類工作，亦至屬適宜；至教育界人士，其學識言行，素爲地方所尊重，如出任民意代表，或主持自治行政機構，自更能風行草偃，化民成俗。故此項考試甄拔之人選，實際上即多爲社會所公認之人才，而考試制度之功用，亦於此可見矣。

（二）就及格人員之性別方面分析：在我國目前環境之下，一方面婦女教育尙未發達；另一方面婦女

性之服務社會者，亦遠不及男性之多，故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中，女性亦遠較男性爲少。就上節五、檢覈及格人員之性別統計觀察，甲種公職候選人中，女性僅占百分之一強；乙種公職候選人中，女性尤少，僅占百分之〇。二。但詳加研究，則知此種情形，仍係依文化水準之情形爲轉移，即若于教育較爲發達之地區，其女性所占之比例亦較高。以甲種公職候選人而論，重慶上海等市，即占百分之四，南京、天津、台灣、四川等省市，亦占百分之二以上。至乙種公職候選人中之女性，則上海台灣等省市，亦均在百分之一以上，至若干邊遠地區，教育較不普及，其女性所占之比例亦極小。故各省市及格人員中女性之多少，與該省市教育文化之關係至爲密切，今後欲求婦女大量參加政治工作，尤應切實注意於婦女教育之發展。

(三)就及格人員之年齡方面分析：關於檢覈及格人員之年齡分配情形，根據上節五、年齡之統計一項研究，則可知及格人員中，係以二十五歲至三十九歲爲最多，計占總人數百分之六十四。蔣主席曾於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懇切訓示，青年應獻身於地方工作，以健全基層政治，確立建國之基礎。而此項考試甄選者，即多係青年有爲之人才，與主席指示，適相符合。但另一方面資深望重之地方賢達，以此項考試係先行舉辦檢覈，程序簡易，參加者亦屬不少，故五十歲以上者，亦占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此外尙有一足資注意之現象，即及格人員中女性之年齡係集中於三十歲左右，而男性則否。計二十五歲至三十九歲者，女性占總人數百分之八十六強，男性僅占百分之六十四弱。此一現象，更可說明及格人員中女性之少，與社會環境有密切之關係，即在目前之社會環境中，曾受教育之女性，在中年以後，亦多離社會而入家庭，已無時間從事政治工作。故如將年齡之分配用曲線表示，則四十歲以上，女性即形陡降，而男性則僅呈極細微之斜傾現象。

(四) 就及格人員之黨籍方面分析：國父創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原係以天下為公選賢任能之精神為基礎，毫無黨派觀念參雜其間，更可謂正係用以防止政黨包辦選舉控制民意之流弊，以期進而達成全民政治之宏規，其理由已於第二章第一節中詳述，考選委員會恪遵遺教之精神，故雖於中國國民黨執政期內，創辦此項考試，而對聲請檢舉人，並不限於中國國民黨黨員。且統計結果，所有檢舉及格人員具有國民黨黨籍者，其百分比亦並非甚高。計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檢舉及格人員共二百七十餘萬人，而具有國民黨黨籍者，僅九十二萬餘人，計僅占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至其餘百分之六十七，以聲請履歷書未註明黨籍無法分析。但以前數年若干政黨均未公開活動，即有其他政黨之人士參加，自亦不願註明其隸屬黨籍，故是項無黨籍之人員中當不乏其他各黨各派之人士。以國民黨執政二十年之歷史，以及國民黨黨員之衆多，而在此二百七十餘萬之考試及格人員中，僅占百分之三十三，以與未註明黨籍人士相較，實屬微小。但由此即可確切證明，辦理此項考試，全係一秉天下為公之精神，忍法定資格以定去取，既不因其隸屬執政黨而特予便利，亦不因其隸屬其他政黨或無黨派而特予從嚴，證之上述統計事實，一切疑慮，更可釋然。

由上述資歷性別年齡黨籍各方面分析結果觀之，可知檢舉及格人員之素質，大體均屬優良，與中央決定辦理此項考試之初意，尚相符合。

三、就選舉實施方面分析檢討

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功用，在理論方面，制度方面，均已無可置疑。至實際上此項考試是否確係有助於選舉之進行，而達成選賢之目的，茲再從選舉之實施方面，略加研討。

自二十九年以還，各省市縣民意機關，均已先後成立。關於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之素質，內政部編印

之各省市民意機關設置及運用情形述要，曾有簡括之敘述。謂：「各省市及級民意機關代表，就其經歷言，多係服務有年聲望卓著之人士；就學歷言，則各省參差不一，惟大都具有中學以上學籍」。以我國民智水準之不齊，而當選者，大都係聲望卓著之人士，及具有中學以上之教育程度，實由採用考試方法以協助選舉制度之所致。原述又稱：「上海市參議員受高等教育者占百分之五十，中等教育者百分之三十。重慶市參議員受高等教育者占百分之二十七，中等教育者百分之二十六。四川省各縣參議員受高等教育者占百分之二十九，中等教育者占百分之五十三。即以地處邊陲教育落後之西康雲南兩省而言，其縣參議員中，亦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爲多」。上項當選人員，均係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其素質頗高，證諸主管機關之調查統計，更足徵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效用。因四川等省戰時地處後方，舉辦此項考試之檢覈，較其他各省爲早，檢覈及格人數較多，故選出之民意機關代表，其素質亦較健全。選舉制度在吾國基層社會尙未風行，人民政治意識亦欠濃厚，選舉之進行，尙未能盡免流弊，然當選人員已有此優良之素質，則其得力於考試之協助，可斷言矣。

第六章 結論

綜合上述各章觀之，可知公職候選人之必經考試，國父遺教既經提示精詳明確之理論，徵諸並世各國選舉之流弊，及吾國歷代選舉與考試相需相成之關係，復足證明此項考試之功效與夫歷史之淵源。再按考選委員會辦理此項考試之實況，其於變通考試方法，簡省辦理程序，合併考試種類，溝通考試及格資格，寬定應考資格，注重地方服務經驗，以及先行遴選候選人，與夫代行聲請檢覈諸端，要皆足以便利考試之推行，網羅地方之人才。嗣雖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奉令停辦此項考試，中華民國憲法，關於考

試院之職掌，對此項考試亦無明文規定。而考選委員會歷年以來秉承中央指示，依照考試法令妥慎規劃，創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經過實況，與夫獲致區區之成績，亟應敷陳梗概，呈報中央，並公諸社會以斯指教者也。

廣州圖書館

T

387-A